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阮玉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藥事法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保字第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阮玉美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阮玉美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以113年度嘉簡字第18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，於113年7月30日確定在案。惟受刑人具狀聲請無意願配合保護管束之執行，請求撤銷本件緩刑宣告，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、4款之規定，爰依同法第74條之3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上開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左列事項：(二)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再者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、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違反上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各款所定事由，是否確屬「情節重大」，應斟酌是否得確保達成保安處分執行命令、宣告緩刑之目的，及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為斷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6月28日以113年度嘉簡字第18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提供60小時義務勞務及完成法治教育3場次，於113年7月30日確定在案

01 等情，有該案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
02 稽。惟受刑人表明因工作因素，無意願配合保護管束及法治
03 教育等之執行，經觀護人說明撤銷緩刑之相關法律效果後，
04 受刑人已知本案判刑拘役40日，並自願撤銷緩刑之宣告等
05 情，有刑事撤銷緩刑聲請狀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觀護輔導
06 紀要在卷可稽。據此，足認受刑人顯無意願遵守保護管束、
07 義務勞務及法治教育之相關規定，要難期待受刑人將遵守前
08 揭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之事項，可徵受刑人確實有違反保
09 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之情形，應有執行刑罰之
10 必要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揭緩刑之宣告，核與
11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，
13 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20 書記官 廖婉君